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草案)

網路報名：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8時至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繳費時間：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8時至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初試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115年6月4日（星期四）

複試時間：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115年3月

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另行公告)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115年4月2日(星期四)	自行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以下簡稱教育處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止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於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網址預計115年4月10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繳費時間至115年4月17日下午3時止,請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
3	身心障礙等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截止時間	115年4月17日(星期五)	填列相關申請表件後,傳真至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4	列印准考證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止	繳費完成後自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5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本次甄選不提供前一天開放查看考場,初試當天(5月31日)上午7時開放初試考場。
6	公告甄選類科新增名額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	倘甄選類科有新增名額,將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若無新增名額則不予公告。
7	初試時間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上午8時30分起,考場: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8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下午3時公告於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以下簡稱中策教師甄選網站,網址另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9	答案疑義反映時間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	下午3時至6時至中策教師甄選網站申請。
10	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公告於中策教師甄選網站。
11	初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下午11時59分前公告於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
12	初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2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3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3日(星期三)	中午12時前公告於甄選網站。
14	複試報名	115年6月4日(星期四)	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於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8】。補件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本次甄選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
16	複試時間	115年6月14日(星期日)	上午9時預備,考場: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17	複試成績查詢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下午11時59分前公告於甄選網站,應考人可上網登錄查詢。
18	複試成績複查	115年6月16日(星期二)	下午2時至4時持准考證、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9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6月17日(星期三)	下午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20	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介聘	115年7月1日(星期三)	正式教師錄取及備取人員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至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辦理報到,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上午9時30分正式教師介聘。
21	正式教師第一次分發報到應聘	115年7月8日(星期三)前	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22	公告正式教師第二次分發缺額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下午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23	正式教師第二次分發介聘	115年7月22日(星期三)	正式教師錄取及備取人員上午9時30分至10時止至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辦理報到,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上午10時正式教師介聘。
24	正式教師第二次分發報到應聘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	下午3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辦理應聘手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php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

※初試諮詢：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教務處(04)7110743轉200 傳真(04)7129131

※複試諮詢：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教務處(04)7369676轉102 傳真(04)7369677

※介聘分發諮詢：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人事室(04)7988611轉33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04)7531828、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04)7531859

(專任輔導教師)、04-7273173轉623(藝術才能班組)、04-7273173轉403(資賦優異類組)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施行細則、學生輔導法暨施行細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實施要點。

貳、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國中國文教師15名。
- 二、國中閩南語教師2名。
- 三、國中數學教師11名。
- 四、國中數學教師資賦優異類組1名。
- 五、國中公民與社會教師5名
- 六、國中地理教師2名。
- 七、國中地理教師實驗教育組1名。
- 八、國中理化教師7名。
- 九、國中理化教師資賦優異類組2名。
- 十、國中理化教師實驗教育組1名。
- 十一、國中資訊科技教師2名。
- 十二、國中生活科技教師2名。
- 十三、國中音樂教師2名。
- 十四、國中音樂教師藝術才能班組1名。
- 十五、國中專任輔導教師4名。

倘甄選類科有新增名額，預定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若無新增名額則不予公告。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9條規定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報名資格：

- (一)持有有效報考國中各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持有與報考國中各類科相同之高中合格教師證亦可報考。但不含持偏遠地區、特殊地區及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持有報考國中各類科之科目(領域)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報考該領域專長類科為限。報考人若同時具有多類科資格者，僅能擇一類科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 (三)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報考資賦優異類組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書及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數學、理化、自然科學領域物理或化學)。
- (四)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至外縣市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4)，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15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五)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完成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亦可報考初試，惟通過初試後，於115年6月4日複試報

名時，應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未繳交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

(六)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報考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予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及原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於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附件5)。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八)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九)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號函有關「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參加甄選前應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三、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採初試與複試兩階段辦理，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時間：自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於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預計115年4月10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登錄報名，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登錄報名，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三)繳交報名費：自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

2、繳費方式：依系統之繳費說明，並確認繳費完成，交易明細表或繳款收據證明請務必留存。(各類繳款方式皆須自行負擔手續費)

(四)完成繳費後，自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自行至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費轉帳單據證明，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向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五)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曾獲得教育部頒發之教育部頒發之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會頒發之全國SUPER教師獎等任一獎項，初試成績得予加計5分，本項加分僅作為初試增額錄取標準，不計入錄取總成績。應考人須於初試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獲獎證明，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須持委託書，如附件8)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二)報名時間：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

(三)報名、資格審查及補件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

(四)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複試報名應檢具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面發還，影本收繳備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審查證件一覽表(附件7)。

- 1、複試報名表(由初試報名網站下載，僅需正本，應考人需簽名或蓋章)。
- 2、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卡)。
- 3、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1)：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各項繳驗證件與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4、初試准考證。
- 5、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6、合格教師證書：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及原合格教師證書。
- 7、切結同意書(附件2)。
- 8、報考切結書(附件3)。(無免附)
- 9、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4)。(無免附)
- 10、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5)(無免附)
- 11、教育部頒發之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會頒發之全國SUPER教師獎等任一獎項得獎證明文件。(無免附，初試報名時已上傳證明文件)
- 12、複試採計彰化縣所屬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符合於本縣服務年資加分者，須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採計年資，並應繳驗最近 6 學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正本，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如有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亦務必加註，未加註者不予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說明詳見附件6)。(無免附)
- 13、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12-2)(無免附)
- 14、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13)。
- 15、報考國中音樂教師藝術才能班組，應檢附教學主題為「音階與音程」之3節課程簡案一式3份(每節課45分鐘，須註明准考證號碼，不可註明報考人姓名)。

(六)補件時間：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彰化縣立彰泰高級中學補件，逾時不受理(僅受理6月4日複試報名因資格審查未通過需補件者或服務年資證明文件需補件者之複審)。

(七)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伍、甄選時間

- 一、初試：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起(8時45分以後不得進場)。
- 二、複試：115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陸、甄選地點

- 一、初試：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林森路200號】、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107號】。
- 二、複試：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
-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上午7時。
- 四、本次甄選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考場查看；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不另行通知。

五、初試試場分配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六、複試試場分配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甄選網站。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二)考試科目、範圍、配分及時間：

類科	考試科目	考試範圍	配分	考試時間	題型
國文、閩南語、數學、公民、地理、理化、資訊科技、生活科技、音樂 (含各類科實驗教育組、資賦優異類組、藝術才能班組)	教育專業科目	教學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	(70分鐘) 08:30-09:40	選擇題50題 (4選1, 單選題)
	專門科目	以大學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資賦優異類組依報考類科考數學或理化)	50%	(70分鐘) 10:20-11:30	選擇題50題 (4選1, 單選題)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教學理念與實務、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	50%	(70分鐘) 08:30-09:40	選擇題50題 (4選1, 單選題)
	專門科目	輔導專業知能	50%	(80分鐘) 13:00-14:20	選擇題50題 (4選1, 單選題)

(三)採電腦閱卷，請用2B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3時，公告於**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以下簡稱中策教師甄選網站)，網址另行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

(五)對初試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115年5月31日(星期日)**下午3時至6時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中策教師甄選網站反映試題疑義，逾時恕不受理。

(六)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於中策教師甄選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

二、複試：採口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

(一)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二)應考人於口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時，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報考藝術才能班組之演奏樂器及放置架除外)、媒材入場。

(三)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四)每名應考人(不含報考音樂教師藝術才能班組及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演示單元(版本單元如附錄三)，毋須檢附教案。

(五)報考音樂教師藝術才能班組每名應考人教學演示時間為19分鐘，不抽題，毋須再檢附教案，僅可攜帶個人演奏自備之樂器(含樂器放置架)，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媒材入場。

(六)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每名應考人諮商技術演練15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演示單元/主題(版本單元如附錄三)，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媒材入場。

(七)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試場：

類科	說明		試場地點
國文、閩南語、數學、公民、地理、理化、資訊科技、生活科技、音樂 (含實驗教育組、資賦優異類組、藝術才能班組)	教學演示	試場備有黑板、粉筆(白、紅、黃)、板擦及教科書，不提供其他教具。 音樂科考場另備有鋼琴。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專任輔導教師	諮商技術演練	試場針對各議題提供模擬個案供應考人於考試時模擬演練，不提供其他媒材。	

(八)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範圍：

報考類科/組	教學演示版本為114學年度第2學期用書 (單元詳附錄三)
國文	七年級第2學期翰林版
閩南語	七年級第2學期真平版
數學/數學資賦優異類組	八年級第2學期南一版
公民與社會	八年級第2學期翰林版
地理/地理實驗教育組	八年級第2學期翰林版
理化/理化資賦優異類組/理化實驗教育組	八年級第2學期翰林版
資訊科技	七年級第2學期康軒版
生活科技	七年級第2學期康軒版
音樂	八年級第2學期奇鼎版

報考類科/組	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範圍
音樂藝術才能班組	<p>教學演示包含兩階段：</p> <p>1、第一階段-樂器演奏：使用之專長樂器或鋼琴演奏自選曲1首，背譜演奏，時間為3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第3分鐘按鈴1聲停止樂器演奏）。</p> <p>2、第二階段-教學演示：教學主題為「音階與音程」，並依複試報名提供之簡案內容自行選擇教學演示，時間15分鐘（第13分鐘按第1次鈴，第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於前階段結束後1分鐘開始計時。</p> <p>備註：除鋼琴外之樂器請自備，並請自備樂器放置架。</p>
專任輔導教師	<p>1、以下列議題作諮商技術情境演練：</p> <p>(1) 親師生衝突</p> <p>(2) 家庭議題(含脆弱家庭、家暴)</p> <p>(3) 校園性別事件</p> <p>(4) 網路沈迷(含物質濫用)</p> <p>(5) 校園霸凌議題</p> <p>(6) 中輟議題</p> <p>(7) 自傷、自殺議題</p> <p>(8) 情緒行為問題</p> <p>(9) 人際困擾</p> <p>(10) 少事法相關議題(行為偏差、曝法少年、觸法行為)</p> <p>2、現場30分鐘前抽題，內文提示學生基本資料、學校及家庭背景資訊及諮商次數</p>

(九)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順位依初試准考證號碼排序。

- (十)應考人應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若應試開始時間一到，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捌、報考實驗教育組應注意事項

- 一、鹿江國際中小學：部分科目不使用出版社教科書，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以學校特定教育理念：「傳承並創新鹿港在地文化」及四大元素—「傳藝、雙語、科技、國際」發展跨領域的主題課程及課程教材，並進行教學及學習評量。
 - (二)參與跨領域教師專業社群進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課程發展。
 - (三)須與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四)須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活動，並接受定期實驗教育評鑑，持續精進教師課程發展能力。
- 二、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依華德福教育理念辦學，以人智學為核心，重視「意志」、「情感」與「思考」之均衡培育。多數課程不依循出版社教科書教學，課程設計以發展適齡教育為原則，結合藝術、生活實作與學科學習，形塑富有節奏與意義的學習歷程。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依據部定課程綱要，結合本校課程綱要及學生身心發展需求，規劃與發展教材、教學活動及學習資源。
 - (二)須投入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持續進行教學反思、課程研發與專業成長，並完成華德福師資培訓。
 - (三)每學期應採量化與質性並行之方式，進行學生學習歷程與學習成效評量。
 - (四)配合實驗教育相關評鑑與檢核機制，持續精進課程品質與教育實踐。
 - (五)須進行跨年段及跨領域教學。

玖、成績計算

一、初試

- (一)各科成績計算：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二)各類科初試錄取人數：依初試結果，按各甄選類科錄取名額5名以下者，取4倍人員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各甄選類科錄取名額6名以上者，取3倍人員擇優錄取參加複試；**實驗教育組、資賦優異類組、藝術才能班組**各甄選類科，取4倍人員擇優錄取參加複試。
- (三)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四)初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 (五)**曾獲得教育部頒發之教育部頒發之師鐸獎、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杏壇芬芳獎、全國教師會頒發之全國SUPER教師獎等任一獎項，初試成績得予加計5分，本項加分僅作為初試增額錄取標準，不計入錄取總成績。應考人須於初試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上傳獲獎證明，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如經錄取參加複試，於複試現場報名審查時應檢附得獎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查後若文件不符且未達初試錄取標準，則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二、複試

- (一)複試任一項目(口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每項以100分計)原始成績(加分後)未達70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二)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標準分數($T=10Z+50$)計算。
- (三)服務年資加分：最近6學年內(108至113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中學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國中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須於初試報名系統登錄受採計年資，並於複試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在職(離職)證明書，且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如有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亦務必加註】，經審核通過者予以加分。服務滿1學年(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實際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

複試教學演示原始成績加0.25分，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滿1學年者，另加0.25分，合計最高加3分。

三、總成績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初試占總成績30%，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占總成績40%，口試占總成績30%，初試及複試成績合計以100分為滿分。
- (二)依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決定錄取名單，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如未達錄取標準得減額錄取(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由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口試、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拾、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 (一)初試成績：115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9時前。
- (二)複試成績：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9時前。
- (三)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後自行至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網址預計115年4月10日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個人成績，應考人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時，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0)至承辦學校申請並繳交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二)初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107號，電話：(04)7110743轉200】
- (三)複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電話：(04)7369676轉102】
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項目。

三、甄選錄取公告：

- (一)初試：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 (二)複試：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9時前。
-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正式教師分發介聘及審查應聘

一、第一次分發介聘作業

- (一)分發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9時30分止辦理報到手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應報到)，當天未完成報到、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二)分發地點：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280巷101號，電話：(04)7988611轉33】。
- (三)分發方式：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健保IC卡)，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1)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健保IC卡)，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提出具服役證明。
- (四)分發介聘作業程序：錄取人員依各類科別成績高低依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分發介聘作業，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經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介聘其他學校。

二、第一次分發報到審查應聘

- (一)正式教師於第一次分發完成後，應攜帶介聘通知單、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 (三)經分發錄取之正式教師，於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後放棄聘任，請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檢送放棄聘用切結書送達分發學校。所遺缺額列入第二次分發。

三、第二次分發介聘作業

- (一)第一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將辦理第二次分發，相關分發訊息於**115年7月15日**下午9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備取人員請逕上網查詢。
- (二)第二次分發時間：**115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0時止辦理報到手續，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 (三)分發地點：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路280巷101號**，電話：**(04)7988611轉33**】。
- (四)第二次分發方式：備取人員(限於第一次分發完成報到之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健保IC卡)，親自報到；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1)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健保IC卡)，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 (五)第二次分發介聘作業程序：備取人員依各類科別成績高低依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經介聘後，不得要求更改介聘其他學校。
- (六)第二次分發介聘作業結束後，備取資格即失效。

四、第二次分發報到審查應聘

- (一)正式教師於第二次分發完成後，應攜帶介聘通知單、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親自前往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甄選錄取介聘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 (三)經分發錄取之正式教師，於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手續後放棄聘任，請於**115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檢送放棄聘用切結書送達分發學校。所遺缺額列入該校代理教師職缺。

拾貳、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

- (一)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 (二)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4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三)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彰化縣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電話**(04)7110743轉200**、傳真**(04)7129131**】，並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3月14日**之後)、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相關醫療證明。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2-1**)。

三、複試欲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複試報名時繳附「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2-2**)。

四、符合本項規定服務對象之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2倍)。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代騰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騰至原答案卡。

2、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騰至原答案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五、申請應考服務時間截止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應考一週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一)初試：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電話(04)**7110743轉200**、傳真(04)**7129131**】。

(二)複試：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電話(04)**7369676轉102**、傳真(04)**7369677**】。

拾參、本簡章經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甄選網站。

拾肆、附則：

一、本次甄選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場；報名、考場及介聘分發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二、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原甄選日程、地點須更動，或需進行相關甄選防護措施，將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請應考人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並應依本縣相關規定參加甄選，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三、現役軍人參加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義務役致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四、現職教師倘獲錄取，至各分發學校報到，因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五、本次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並有實際教授專長課程為原則，經甄選錄取分發者，除其他特殊規定外，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六、正式教師錄取人員，應以甄選錄取聘任類科實際服務滿5年，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轉任其他類科或教育階段別之教師。
- 七、本次甄選正式錄取分發至本縣中學之各類科教師，申請介聘應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次甄選錄取各類科之初任教師應參與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知能研習，並配合校內安排之薪傳教師規劃輔導達至少2年。
- 九、本次甄選錄取之教師均應於115年底前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6小時教育訓練。
- 十、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作為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之目的使用，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一、本次甄選複試報名通過之應考人，倘複試未獲錄取且有意願擔任本縣代理教師，請於複試報名表中勾選同意提供應考人之聯繫方式(手機及電子信箱)予該類科代理教師需求之學校，由該校聯繫聘任事宜。複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提供學校。
- 十二、 附錄：
 - (一)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二)複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三)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日期與時間，於指定之試場應試。
應考人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護照、健保IC卡)正本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試場考生服務處申請補發。
- 二、口試與應依序應試之考試，各應考人考試之開始與結束，由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指示之。
依規定變更考試時間者，其考試之開始或結束，以適當方式表示之。依規定延長考試時間者，亦同。
- 三、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除另有規定外，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未於指定時間與梯次到場者，不得應試。但考試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應考人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准考證號碼、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五、文具應自備，得使用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袋)，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
- 六、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七、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開始時，應考人始得作答；考試結束時，應考人應立即停止作答。
考試時間結束或應考人自行結束作答者，應經監場人員逐一驗收應考人試卷、答案卡或其他應繳回物品無誤後，始得離場，並不得停留於試場內。但有正當理由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遵守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指示進行。
- 八、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指定位置，以備查核。
口試與其他應依序應試之考試，應考人應依試場主持考試人員或監場人員之要求，接受身分查核。
考試時，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之要求，穿戴身分識別裝置或於到考紀錄文件上簽名。
考試期間，監場人員得就相關應考人與應試情形拍照或錄影存證。
- 九、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但考試公告或各科目考試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 十、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應考人不得於試卷及實地測驗作品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十二、應考人不得將試務機關提供之試題、試卷、紙張、材料、物品或輔具等攜離試場。但經監場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三、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有影響其他應考人應試之行為。
室內試場舉行之考試進行中，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 十四、 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各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
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
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十五、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 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 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五)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六) 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卡)、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七) 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八) 調換應試試卷(卡)、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九) 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卡)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 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十六、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 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卡)、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卡)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 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 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 違反第九點第一項、第十點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七)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十七、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 (一) 誤用他人試卷或應試材料作答。但不可歸責於應考人者，不在此限。
 - (二)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卡)或實地測驗作品。但試卷(卡)或實地測驗作品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
 - (三) 違反第七點第一項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鐘(鈴)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 (四) 違反第七點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 違反第九點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 違反第十一點規定。
 - (七) 違反第十二點規定。
- 十八、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二)違反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攜帶前點第五款所列物品以外之非應試必需用品應試，或置於試場座位四周。

(三)違反第十三點規定。

十九、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監場人員應為下列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違規行為，並扣留或移除違規物品。

(二)作違規書面紀錄，並由違規應考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三)保全相關違規證據。必要時，得扣留可為違規證據之物。

考試時應考人疑有違反本規則規定之情事，違規事證未臻明確者，監場人員得變更其應試座位、限制其應試方式或採取其他必要的保全措施後，許其繼續應試，並記明於違規書面紀錄。

二十、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應予以扣考者，應由監場人員會同試務處派駐各考區辦理考試人員作成扣考決定，並告知應考人。

遭扣考之應考人，非經監場人員之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試場。

二十一、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而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者，應提報本甄選委員會。

二十二、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本甄選委員會。

二十三、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二十四、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p>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p>  <p>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p>	<p>智慧手錶</p>  <p>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p>
<p>耳機</p>  <p>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p>	<p>錄影筆</p>  <p>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p>
<p>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p>  <p>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p>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複試應考人的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參考准考證號碼分組排序，並事先公告。
- 二、參加複試的應考人，進入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及口試試場時，請於規定時間至報到區報到。
- 三、應考人不得攜帶、配戴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進入試場。違者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5分**。
- 四、**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口試順序請以表定為準**。應試者應在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開始準備時間前10分鐘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區報到，並由在場工作人員引導依照表定時間進入準備室抽籤及準備，表定應試時間到前5分鐘，將由準備區工作人員引導進入預備區就坐。口試應於開始口試時間前10分鐘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至報到區報到，並至預備區就座。應考人應於報到時間完成報到，若應試開始時間一到，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各專長類科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舉例：
 - (一)第1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9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時30分上臺教學演示。
 - (二)第2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9時10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時40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 (三)報考音樂藝術才能班組，教學演示**無抽題**。
 - (四)第1位諮商技術演練者於上午9時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時30分上臺教學演示。
 - (五)第2位教學演示者於上午9時15分抽定教學演示單元，準備30分鐘後於上午9時45分上臺教學演示，餘依此類推。
- 六、時間限制：(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一)教學演示(報考藝術才能班教師除外)：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請應考人務必結束，收拾場地並將黑(白)板擦乾淨後離開試場。
 - (二)音樂藝術才能班組教學演示：以19分鐘為限，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樂器演奏」3分鐘，第3分鐘按鈴第1次鈴停止演奏，並於1分鐘後進行第二階段「教學演示」15分鐘，第13分鐘按第1次鈴，第15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請應考人務必結束、收拾場地並將黑(白)板擦乾淨後離開試場。
 - (三)諮商技術演練：以15分鐘為限(10分鐘演練與5分鐘提問)，演練由服務人員於9分鐘舉牌提示，10分鐘按第1次鈴停止演練。提問5分鐘後按第2次長鈴請考生務必結束，收拾場地並離開試場。
 - (四)口試：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案、教具入場；**音樂藝術才能班組教學演示僅可攜帶個人演奏自備之樂器(含樂器放置架)**。
- 八、試場之配當及每位應考人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及口試序號，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彰化縣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網站。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教學演示抽籤一覽表

國文 七年級第2學期翰林版			
籤號	課/單元	籤號	課/單元
1	聲音鐘	6	石虎是我們的龍貓
2	孩子的鐘塔	7	五柳先生傳
3	紙船印象	8	摩登土產鳳梨酥
4	小詩選	9	謝天
5	近體詩選	10	貓的天堂

閩南語 七年級第2學期真平版		公民與社會 八年級第2學期翰林版	
籤號	課/單元	籤號	課/單元
1	布袋戲尪仔	1	生活中的契約
2	看戲真趣味	2	民事糾紛與解決
3	運動身體好	3	刑法與刑罰
4	藝術展覽	4	刑事案件的追訴
5	臺灣好所在	5	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
6	風聲水影日月潭	6	兒少權益的維護

數學/數學資賦優異類組 八年級第2學期南一版		音樂(不含藝術才能班音樂組) 八年級第2學期奇鼎版	
籤號	課/單元	籤號	課/單元
1	數列與等差級數	1	雋永的愛情樂章：走入管弦樂團
2	函數及其圖形	2	愛戀彩蝶：傳奇不朽的東方愛情戲曲
3	三角形的性質與尺規作圖	3	愛到深處無怨尤：西方歌劇的愛恨情仇
4	平行與四邊形		

地理/地理實驗教育組 八年級第2學期翰林版		理化/理化實驗教育組/理化資賦優異類組 八年級第2學期翰林版	
籤號	課/單元	籤號	課/單元
1	東南亞	1	化學反應
2	南亞	2	氧化還原反應
3	西亞與北非的自然環境與文化	3	電解質與酸鹼鹽
4	西亞與北非的衝突與經濟發展	4	反應速率與平衡
5	漠南非洲的自然環境與文化	5	有機化合物
6	漠南非洲的產業與經濟發展	6	力與壓力

資訊科技 七年級第2學期康軒版		生活科技 七年級第2學期康軒版	
籤號	課/單元	籤號	課/單元
1	1遊戲專區-勇闖魔鬼城	1	1架橋行家
2	2資訊合理使用	2	2玩轉跑跳碰
3	3資料處理-雲端應用專題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類別： (限填1類-自填) 編號： (請自填初試准考證號碼) 115年 6 月 日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
略)(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5年8月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公費生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取得適用)

本人_____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惟所報考甄選類科所需另一類科或加科/註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採計彰化縣所屬學校代理年資加分申請表

報考類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應考人自填)	服務期間起訖 (應考人自填)	具備開立 服務成績 優良之證 明，請打 「V」	具備擔任導 師或行政職 務滿1學年且 服務成績優 良之證明， 請打「V」	申請採計 分數 (應考人自填)	甄選審核 (審核人員審核)
						審核結果
108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109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110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11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11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11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0.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0.5分
合計					申請 共加_____分	共加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_____

說明：

- 1、加分對象及方式：最近6個學年度(108至113學年度)曾於本縣所屬中學擔任長期(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實際服務滿9個月以上)國中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服務年資加分；服務滿1學年(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實際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複試教學演示原始成績加0.25分，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滿1學年者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另加0.25分，合計最高加3分。
- 2、加分證明：應考人提供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正本，且須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及擔任代理教師之起訖日，如有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亦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相關文字及起訖日，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3、請應考人須於初試網路報名時覈實登錄得採計年資資料(非108至113學年度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未於報名截止前於報名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者，恕不採計，並於複試報名時攜帶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進行實質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加分，逾期將無法受理加分。

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9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			
※申請複查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專門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			
※申請複查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方式：應考人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0)於成績複查時間內至承辦學校申請複查，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項目。
- 二、本表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學演示/諮商技術演練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請複查時間及地點：
 - (一) 初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107號，電話：(04)7110743轉200】
 - (二) 複試成績複查：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電話：(04)7369676轉102】。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分發介聘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
中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介聘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健保IC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 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2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4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科別：		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		審查小 組認定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應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證件傳真或送達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並以電話確認。

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複試)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 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傷病(說明需求)：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2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2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或在試卷上填入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謄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4 日之後)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科別：		申請人簽 名或蓋章		審查小組認定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准考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表應於複試報名時繳交。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免填）**

擬任職務（現職）：**國民中學教師**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